新竹市香山區公所門禁管理要點

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維護本所員工、民眾、所內設施及公務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管理單位為本所行政室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所內為：新竹市育德街一百八十八號三樓至五樓。

四、本所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辦公場所：依中華民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
(二)一樓至五樓電梯：上班日七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
(三)一樓至地下二層電梯：無管制。

為配合辦理本所相關活動或其他事項需要，由本所行政室調整前項開放時間。

五、出入人員管理：

(一)依第四點所定之開放時間內，民眾得進出所內公共區域為洽公櫃台、廁所、及前往洽公或廁所需途經之走道，其餘室內辦公區域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入。為配合辦理本所相關活動或其他事項需要，得由本所行政室調整本款公共區域開放時間及開放室內辦公區域。

(二)本所員工進出所內室內辦公區域，應佩帶員工識別證；非本所員工需進入所內公共區域以外之辦公區域，應經所在辦公室(會議室)主管同意後由專人引導入內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員工得予以禁止進入、制止或強制驅離，並得通報派出所為必要之處置：

(一)未依規定擅自進入。

(二)未經同意展示標語、標牌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等物品。

(三)未依規定從事抗議、抗爭、造勢、宣傳等行為。

(四)未經同意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

(五)未經同意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及販售等商業行為。

(六)攜帶寵物未以鍊、繩或箱、籠等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者。

(七)攜帶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八)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之行為。

(九)大聲喧嘩、咆哮、口角、不雅舉動或擅自使用擴音器材廣播。

(十)自虐、自戕、暴行傷害、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。

(十一)疑似精神狀況異常。

(十二)毀損公物、擾亂辦公秩序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。

(十三)拒絕可疑物品檢查。

(十四)無正當理由或開放時間以外未經同意逗留。